

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廣場租用須知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告生效

一、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規範申請單位租用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以下簡稱本樂園）之廣場舉辦各項政令宣導、社教推廣或行銷宣傳活動需要，特訂定本須知。

二、廣場範圍及開放時間：

- （一）本須知所稱廣場係指本樂園指定公共區域（詳收費標準表附圖），本公司得依實際狀況及需要調整之。
- （二）除本公司另有需用外，廣場租用時間配合本樂園營運時段，自營運前1小時開始租用，並於最後租用日營運結束後2小時內完成退場作業。
- （三）每次租用日數以不逾15日（含）為限。

三、申請程序及方式：

- （一）申請資格：政府機關、各級學校或經政府登記立案之企業、公司行號及公私立團體。

（二）申請文件：

- 1、填具本樂園廣場租用申請書，並蓋大小章，如授權他人提出申請，應檢附授權書。
- 2、詳細企劃書，內容含申請單位全銜、租用目的、詳細流程、詳細布置、清潔、拆卸及相關安全維護措施之設置與執行方式說明等。
- 3、詳細規劃配置圖，含說明使用面積、攤位尺寸、攤位內容及攤位外觀設計等，廣場之規劃不得妨礙行人動線。
- 4、攤位外觀設計應符合園區整體意象，並經本公司審查同意，或直接向本公司租用攤車。

- 5、活動範圍如另涉及政府有關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相關辦法者，應向轄區警察分局申請核准，申請時併同許可證明文件送本公司審查。

(三) 申請方式：

請於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網站辦理線上申辦登錄，並於本公司通知日起3個日曆天（下同）內補正申請文件。

(四) 送件時間：

- 1、申請單位應於預定租用廣場前15至50天，備妥申請文件以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線上申辦登錄時間為憑，作為廣場租用先後依據，始正式受理。
- 2、申請文件若格式不符或有欠缺者，申請單位應於本公司通知期限內補正完成，逾期視同放棄申請租用。

(五) 本公司視活動之內容與業務之需要於審查後得為准駁之決定。

四、收費及履約保證金繳納及退還：

(一) 廣場租用區域、租用費用及履約保證金依照「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廣場收費標準表」辦理。

(二) 優惠措施（下列優惠不得合併使用）：

- 1、政府機關或各級學校主辦之活動申請廣場租用時，其租用費用予以5折優惠，且免收履約保證金。
- 2、平常日（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主，包含補行上班日）申請廣場租用費用予以5折優惠。

(三) 繳費方式及規定：

- 1、以現金或金融機構即期支票（即期支票須為正本、開具抬頭為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並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至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出納課繳納。
- 2、電匯至本公司指定之銀行帳戶，並將繳款收據傳真至本公司。

3、申請單位應於本公司通知同意租用廣場後3天內（至遲應於租用日前1天）繳清租用費用及履約保證金，申請單位之廣場租用契約始生效力；若逾期未繳清，視同放棄廣場租用之申請，本公司得自行處理。

（四）履約保證金退還：申請單位於廣場使用完後應於租用時段屆滿時回復原狀，經本公司現場勘查檢核無誤，並繳清相關費用及損害賠償等，或以其履約保證金抵扣，本公司將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無息退還予申請單位。

五、進退場及退費規定：

- （一）本公司依租用申請書內容進行現場檢核無誤後，申請單位方得進場布置使用。
- （二）若設有攤位裝潢，應採用組合式材料，若未善盡維護而造成場地髒汙、損毀或硬體破壞，申請單位除應負修（回）復原狀責任外，若因而影響後續租用單位之活動進行，應對受影響單位連帶負完全的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如於5天內未修（回）復原狀，本公司得逕行修復，費用由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時本公司依法追償之。

六、取消或變更：

- （一）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或因本樂園發生事故，致使廣場無法使用，本公司得通知申請單位研商改期，如無法改期，則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及已繳之費用，申請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 （二）申請單位應遵守提送本公司審查同意之活動內容及其申請文件，不得擅自變更，如有變更或修改，至遲應於原租用日前3天，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方可為之，惟變更以1次為限。
- （三）若有取消租用之必要者，至遲應於原租用日前15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取消使用，廣場費用退還方式如下：
 - 1、距租用日15日前，以書面提出取消申請者，本公司無息退還租用費用及履約保證金。

- 2、曾有變更租用日又取消申請者，或距租用日前15日內，以書面提出取消申請者，本公司除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外，沒收租用費用30%。

(四) 申請單位未依規定申請取消或變更租用日者，所繳之廣場租用費用概不退還。

七、申請規定及限制：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廣場租用：

- 1、婚、喪、喜、慶、宗教祭祀、法會、設壇、焚香、誦經、禮拜等儀式，或其他足以影響通行動線、本樂園安全、遊客權益及周邊環境安寧之活動者。
- 2、租用內容或現場以明火或產生煙霧等方式處理食物者，但三館縫合 A、B 區廣場為舉辦活動而有必要、經本公司許可者，不在此限。
- 3、租用內容或現場涉及消防法規範易致火災行為或使用明火（包含但不限於酒精、炭火、瓦斯等用火）等活動。
- 4、租用內容涉及總統、副總統、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政黨黨務活動或其他涉及政治性議題活動。
- 5、舉凡內容涉及抗議、抗爭等集會遊行活動者。
- 6、租用內容有違公序良俗、法令規定、本須知或本公司其他規範者。
- 7、活動現場涉及現金、電子票證或電子支付等之商業行為者；惟租用三館縫合 A、B 區廣場，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因推動市政等目的主辦之活動，經本公司核准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廣場租用限制：

- 1、申請單位在佈置及活動期間，應限於本公司同意之區域範圍內，不得變動廣場設施、逾越規劃面積或妨礙行人動線。
- 2、任何車輛不得駛入本樂園，惟活動所需之車輛，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其屬貨運車輛於裝卸貨作業完成後，應立即離開不得滯留。

- 3、申請單位不得於地面打釘、打樁、書刻等行為，另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於地面噴畫。
- 4、申請單位不得在本公司同意範圍外隨意張貼海報、懸掛條幅及樹立隔板、旗幟、散發宣傳品或辦理行銷活動。如有設置廣告及指引標示需求，該內容及尺寸須經本公司審核同意始得設置；且設置地點不得遮蔽本樂園之相關標誌、廣告看板；另走道及緊急出口須維持通暢，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
- 5、申請單位自行攜帶無線對講機、麥克風者等通訊器材，不得影響或干擾本樂園營運，視聽器材設備亦不得連接本樂園廣播系統。
- 6、申請單位於廣場租用期間不得妨礙本樂園活動進行及周邊環境安寧、違反噪音管制法等相關規定。若違反規定遭環保單位取締告發，申請單位應自行繳交罰款。
- 7、申請單位應維護廣場本身及周邊地區之環境整潔，並於活動期間（定時）及活動結束後負責清運廢棄物，相關清潔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
- 8、禁止擺設具賭博設計及裝置之電子遊戲機，非賭博性者如因配合行銷或宣傳活動，須經本公司審查同意始得設置。
- 9、租用三館縫合 A、B 區廣場，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因推動市政等目的而主辦之活動，如屬商業性活動，應遵守臺北市政府「本府舉辦大型活動專章規範內容（無現金交易部分不限活動規模）」針對無現金交易之相關規範。各攤位均應同時提供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之付款方式。

八、其它規定：

- （一）申請單位若有用電需求，應於活動前填寫「用電安全切結書」，且經本公司審查同意後，方可使用。
- （二）申請單位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事件所受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三）凡租用期間，申請單位應依相關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

將本公司列為共同被保險人，於活動前將保單副本提送本公司備查，另應依需要加保必要之保險如火險、竊盜險，如有人身傷亡或財物毀損、滅失或遺失者，應由申請單位負責。

- (四) 申請單位如舉辦活動之參與人數符合臺北市政府規範之大型群聚活動，須提送經臺北市政府各權責機關審查合格之許可文件予本公司備查，始得辦理活動。
- (五) 使用廣場搭建臨時性建築物（如舞台、臨時攤棚）時，應依政府有關臨時性建築物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 (六) 申請單位籌備、布置或拆卸廣場舞台及相關設施，應注意標明施工區、設置安全警示標誌，並設置足夠之夜間警示設施。若使用起重或吊高設備作業時，應考量其安全性，施工人員執行工作時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應佩戴安全帽及派員身著銘黃色衣服指揮疏導行人及交通（並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任何人進入吊舉物下方及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
- (七) 申請單位應依消防相關法令規定，於現場設置足夠之滅火器材。
- (八) 申請單位對租用廣場及活動之進行，應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任。活動內容或商品，如損害民眾、顧客權益，或造成本公司信譽受損時，申請單位應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不經催告立即終止契約及全部或部分活動，申請單位須負責因此所致之任何損失，且已繳之租用費用及履約保證金概不退還，並自負法律責任，本公司得自租用日起6個月內不受理同單位申請：

- (一)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擅將本公司列為活動之主、協辦或贊助單位者。
- (二) 申請單位將租用之廣場轉租、轉借予其他單位者；惟租用三館縫合A、B區廣場者如有分租情形，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活動現場施放任何形式空飄物品，及展示或使用可燃性微細粉末、易燃物、危險物品（如瓦斯、管制刀械等相關器具）、炮竹煙火或有關法令禁止之物品，經勸阻而未立即改善者。
- (四) 於廣場內有本須知第七點第一款之行為者

- (五) 未經同意接用本樂園電力系統，經勸阻而未立即改善者。
 - (六) 違反本須知第七點第二款第九目、第八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者。
 - (七) 未經同意之商業販售行為或行銷活動，或所販售之產品、行銷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 (八) 擅自變更經本公司同意之企劃書內容，且經本公司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完成者。
- 十、申請單位應於本公司許可日期內辦理活動，如有提前進場或逾期未撤場完畢之情事，將依規定加收違約日數之租用費，該款項得自履約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本公司另行追償之。
- 十一、本須知視為契約之一部分，申請單位應詳加閱讀了解自身權益，並嚴格遵守。
- 十二、本須知自公告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